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:(06)228-3101

分機:25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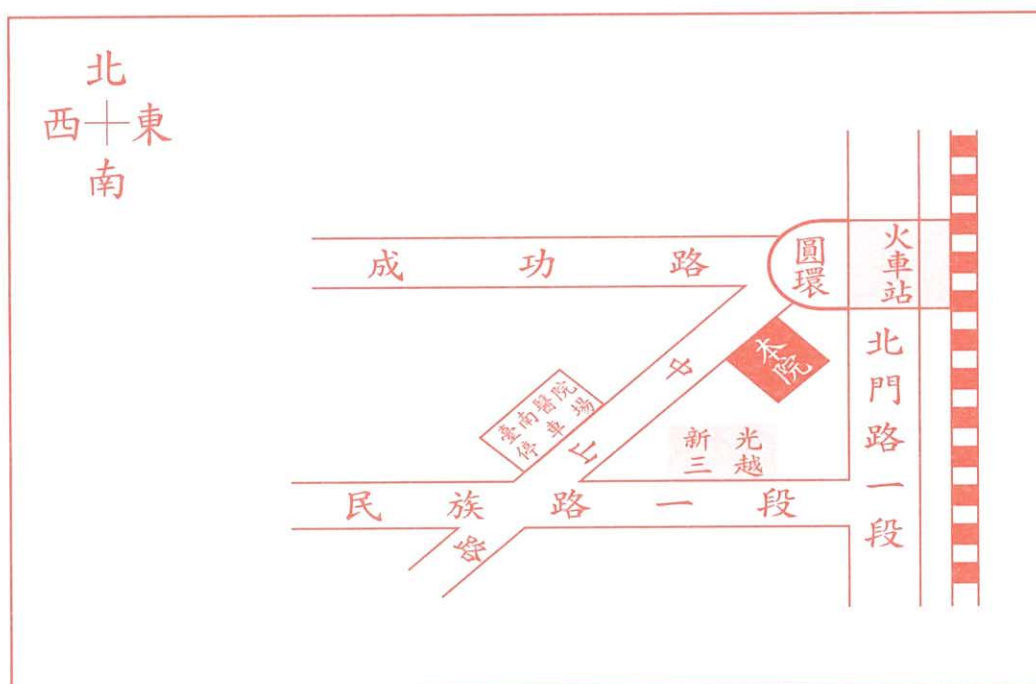
股別: 民康 股

受通知姓名地址	郵遞區號: 717 住 1 林乾崑 先生 女士		 *請至 111,112,113,1 14 自動報到處
案號	112年度家上字第63號		
案由	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		
當事人姓名	上訴人: 劉金痛 被上訴人: 林乾崑		
應到時間	民國112年12月21日 上午11時10分	應到處所	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中棟1樓 民事第二法庭
期日種類	準備程序	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。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，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。 二、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須經審判長許可。 三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) 下載。(查詢路徑:「便民服務」—「書狀範例」—「民事」—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 四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六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6)2283101轉1111。 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://tnh.judicial.gov.tw 查詢。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方毓涵			

列印日期: 112年11月2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應到處所位置圖(含臺南醫院停車場位置)：



交通工具及站名：

1.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2. 搭乘長途客運車、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3.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，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，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4. 自行開車者，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，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。